

南投縣萬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及自編/選教材一覽表

(實施新課綱年級適用)

課程名稱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領域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閩南語		/	/	/	/	/	/
			客家語		/	/	/	/	/	/
			原住民語		政大版	政大版	政大版	政大版	政大版	政大版
			臺灣手語		/	/	/	/	/	/
			新住民語		/	/	/	/	/	/
	英語文		/	/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藝術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然科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彈性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跨領域)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例：自編	例：自編	例：自編	例：自編	例：自編	例：自編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例：自編	例：自編	例：自編	例：自編	例：自編	例：自編		
	其他類課程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南投縣萬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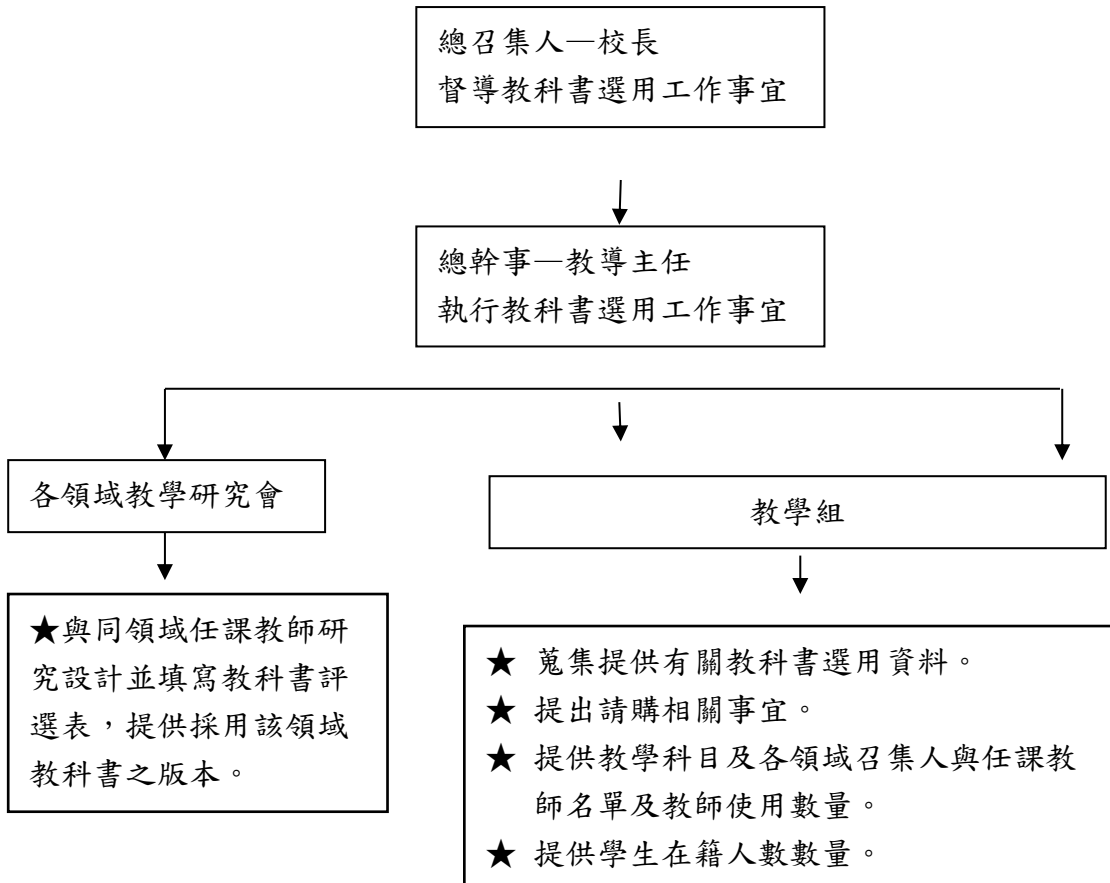
壹、依據：(一)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

(二)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貳、目的：(一)為因應社會多元化和教育自由化之趨勢，公開教科圖書之選用，提昇教學成效。

(二)為配合教科書開放政策，因應教學專業、學生需求、民主參與之原則，經一定採選程序，選出最適用之教科圖書。

參、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成員及工作內容：



肆、教科書選用原則：

(一)符合課程標準或「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並經審定合格。

(二)考量教師教學專業需求及發展與統整。

(三)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把握符合教育原理、課程統整、基本能力之習得，及學生身心發展。

(四)過程應本公開、公平、公正、合法、客觀、民主與參與。

伍、教科書選用之實施程序：

- (一)教務處或書評會應蒐集各領域經審定合格教科書於圖書室或指定處所公開陳列，書商應同時提報書價召開說明會，供選評教師參考。
- (二)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小組依據選用原則，考量教科書各項屬性指標，設計適用評選表。
- (三)各領域教科書選小組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寫評選表。
- (四)各領域召集人蒐集該領域評審表及有關資料，由書評會擇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決定教科書版本。
- (五)會議結果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

陸、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選用應把握時效，需考量各項作業時程，務必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各項事務。
- (二)各領域應推舉負責人，對於已選用之教科書，隨時蒐集使用者之意見並紀錄之，以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並建立教科書選用評鑑與回饋機制。
- (三)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四)各領域選用教科書時，查閱該書是否領有教育部核定之有效執照。
- (五)各領域教科書，決定選用版本時間，應於各出版書局規定最遲訂書日期一週前完成，交由設備組彙整，填訂購書單。
- (六)教科書的選用，應儘量防範任何可能被未獲選用的出版公司認為不公平之舉措。
- (七)同一年級同一學科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書，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一年級新生各領域教科書，由各領域召集人召集任課教師審慎研定採用版本，為求教材之連貫性及完整性，選定後，二、三年及沿用至畢業為原則。
- (八)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若選用的版本於第二學期未獲審定通過，則需辦理第二次評審。
- (九)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嚴禁接受回扣、餽贈、抽取佣金等情事，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 (十)教科書經選定後，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 (十一) 評選採購事項列入視導與校務評鑑項目之一。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研定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萬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委員名單

年段	領域	委員
低年段	國語、數學、生活	何美玉、張文欣
中年段	國語、數學	蔡窈真、謝淑芳
高年段	國語、數學	古雅玲、
中~高年段	自然	余健智
	社會	陳雅雯
	英文	高鳳儀
	藝文	曹峻昌
全年段	健康	何昌明
	綜合	何美芳